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1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宇均

具保人 蘇千祐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千祐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蘇千祐因受刑人徐宇均詐欺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35萬元，於民國105年12月7日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因該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執行，受刑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復拘提受刑人無著，且經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以履行其

01 具保責任，亦查無受刑人或具保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節，
02 此有桃園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
03 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
04 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確已逃
05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
06 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簡煜鏜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